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86座区管公厕
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谊海管理
Yihai Management

王军阁、闫首发布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 86 座区管公厕
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 86 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 86 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 86 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180600.00 元（三年）
最高限价：50602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红旗招标采购-2026-10-1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 86 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 1 分包	15180600.00 （三年）	5060200.00 元/年	是	151806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5180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红旗区辖区内 86 座区管公厕进行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维修、卫生消杀、管道排污，保障公厕正常使用。（详见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3）服务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收联合体：否

8、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8日00点00分至2026年6月3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东圪垯北街 64 号

联系人：王昊

联系方式：13700737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伟业中央公园 29 号楼（双子座北塔）7 楼 705 室

联系人：邢兰

联系方式：13838115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兰

联系方式：13838115553

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 86 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6-10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东圪垯北街 64 号 联系人：王昊 联系方式：137007373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伟业中央公园 29 号楼（双子座北塔）7 楼 705 室 联系人：邢兰 联系方式：13838115553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5180600.00 元（三年） 最高投标限价：5060200.00 元/年 注：1、投标人应以（元/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14	服务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备注: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相关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函)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2072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错后（次季度）付款，乙方每季度末凭正规发票申领本季度保洁服务费，经甲方审核合格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拨付，甲方每季度支付年合同金额的25%。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A、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p>

	<p>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p>
--	---

		123 号)。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
26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无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若供应商明知招标文件存在矛盾或歧义的，应于投标截止前 5 日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招标方解释。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

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管理费、保洁员工资、管理员工资、福利、劳保、保险、加班费、税、水费、电费、公厕消杀、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防疫消毒、有害补助、工伤赔偿、事故赔偿、交通费、通讯费、各种迎检费用、工作服、工具、塑料防蝇帘、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排污管道清掏和疏通、水、电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应急公厕抢修等与公厕管理相关的一切费用。

13.5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9.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和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并非每个投标人（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线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在线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

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5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

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86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86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管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一）甲方将红旗区辖区内86座区管公厕（其中旅游公厕14座，一类公厕32座、二类公厕22座、三类公厕18座）的管理、保洁、维护服务和安全生产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

（二）管理事项及内容

1、由乙方负责，按照住建部《公共卫生间保洁与要求》和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的要求，对86座区管公厕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2、做好公厕的日常维护、维修、抢修，完善公厕设施，保障公厕正常使用。

3、接受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确保区管公厕在日常管理中不被群众举报、不被主管部门通报，在全市城管系统检查和各种迎检工作中不丢分。

4、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期间的公厕管理和保洁工作。

5、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其他与公厕管理相关的事项。

二、对乙方的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考核、管理措施，接受甲方人员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公厕日常管理和各种形式的迎检及应急工作，积极参与镇办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2、乙方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责任意识淡薄，影响公厕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更换该人员。缺岗人员应在24小时内报备，新上岗人员应在72小时内报备。

3、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

4、严禁管理、保洁及相关人员在公厕内留宿过夜。

5、每座公厕按招标要求配足配齐公厕保洁人员。管理人员数量按公厕总数的 10: 1 配置，每人应配有交通、通信工具。安排一名红旗区公厕管理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公厕管理、保洁的整体工作：和甲方对接、接受甲方指导、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6、乙方签订合同后，在10天内将管理人员、保洁人员信息、定点公厕、每月开资时间、维修应急方案、冬季应急措施、迎检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制度、安全员及应急小组名单、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保洁、维修、清掏、抽排、清运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备案。超过10天视为违约。

7、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8、要求保洁人员身体健康，热爱环卫事业。乙方负责对管理员和保洁员进行技能与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挂牌上岗。

9、公厕保洁按要求定点取水用水，按计量缴费。及时支付公厕运行中所产生的水、电及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期满后在15天内结清合同期内公厕管理中的水费、电费和其他费用。

10、在公厕管理中出现的涉民涉企问题，由乙方协商解决。存在争议时，城管局负责协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应给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购买保障生活的相关保险，按时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和福利。

12、乙方按要求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工作会议和活动并准备好所需物品。

13、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管新建公厕，按规定进行管理。新建公厕项目全部建成，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全部投入使用后，次季度按同等类别公厕开始计酬。拆除公厕按拆除时间节点的次季度进行核减，停止支付管理费。

14、乙方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和组织上访。有事情逐级反映，杜绝上访事件发生。

15、在日常管理，各种保洁工具、用品及消杀消毒用剂，要提前购买、配足，做到及时发放，随时领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放或保洁人员领取、更换保洁工具和物品。

16、公厕内外设施维修、维护要按时间节点完成，做到随坏随修，维修率、完好率达到100%。保证公厕24小时开放运行，在开放时间乙方无权关闭公厕。

17、合同期满，乙方应将全部公厕完整无损交给甲方，并在15日内将水、电等相关手续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和过户。

18、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上级部门要求、作业标准调整和公厕管理需要，每年对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进行补充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9、以上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甲方将按照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停止资金拨付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足额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三、年合同经费、付款方式

（一）年合同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三年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注：此经费包括：管理费、保洁员工资、管理员工资、福利、劳保、保险、加班费、税、水费、电费、公厕消杀、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防疫消毒、有害补助、工伤赔偿、事故赔偿、交通费、通讯费、各种迎检费用、工作服、工具、塑料防蝇帘、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排污管道清掏和疏通、水、电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应急公厕抢修等与公厕管理相关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季度错后（次季度）付款，乙方每季度末凭正规发票申领本季度保洁服务费，经甲方审核合格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拨付，甲方每季度支付年合同金额的25%。

四、承包责任

1、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3、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过年过节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经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公厕保洁服务，对其中不足的有权督促乙方改进，有权对公厕保洁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制定规章制度，乙方需全力配合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再培训或更换。

3、甲方负责协调公厕所在辖区办事处、社区、村的工作关系，保障工作环境。

4、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公厕保洁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提供公厕保洁服务，并教育培训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设施，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选派足够数量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工作负责的专业人员进场服务，与甲方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按国家的政策规定负责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和责任。

4、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对甲方工作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遇重要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的合理调配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6、对公厕保洁服务的委托内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甲方同意后配合实施。

7、妥善及时解决甲方对公厕保洁工作提出的问题，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人员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合理解决矛盾，不得将问题推向甲方。

8、乙方员工的一切劳资、劳务纠纷和工伤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9、认真执行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作并监督落实实施情况。

10、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公厕内外各项设施完整地移交给甲方（正常损耗除外）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3)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八、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限3年）

九、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对乙方的要求（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6）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红旗区 86 座区管公厕社会化购买保洁服务项目，共一个标段；

- 1、采购内容：对红旗区辖区内 86 座区管公厕进行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维修、卫生消杀、管道排污，保障公厕正常使用；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3、服务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4、最高限价：5060200.00 元/年；
- 5、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辖区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安全目标：若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赔偿及善后。

第一项 招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详细地址	编号	类别	配保洁员人数	开放时间	蹲位数		洗手盆	无障碍蹲位	无障碍通道	面积 (m ²)
						男	女				
1	高铁新乡市 东站北	红旅-001	AAA	2	24 小时	4 蹲 1 座	8 蹲 1 座	10	有	有	148
2	高铁新乡市 东站南	红旅-002	AAA	2	24 小时	4 蹲 1 座	8 蹲 1 座	10	有	有	148
3	平原路平原 大学对面	红旅-003	AAA	2	24 小时	4 蹲 1 座	3 蹲 1 座	5	有	有	122
4	金穗大道东 段五水厂	红旅-004	AAA	2	24 小时	5 蹲 1 座	5 蹲 1 座	6	有	有	137.6
5	医学院北院 西墙外 200 米处	红旅-005	AAA	2	24 小时	5 蹲 1 座	5 蹲 1 座	4	有	有	94.6
6	平原路河南 工学院西北 角围墙外	红旅-006	AA	2	24 小时	5 蹲	6 蹲	3	有	有	71.5
7	新东大道附 中双语东墙 外	红旅-007	AA	2	24 小时	5 蹲	6 蹲	4	有	有	71.5
8	新中大道华 兰大道向南 200 米	红旅-008	AA	2	24 小时	5 蹲	6 蹲	4	有	有	71.5
9	人民路赵定 桥东北角	红旅-009	AA	2	24 小时	2 蹲	5 蹲	3	有	有	53.96

10	向阳路赵定桥东北角	红旅-010	AA	2	24小时	2蹲	5蹲	3	有	有	53.96
11	金穗大道东明大道十字西100米路南	红旅-011	AA	2	24小时	5蹲	6蹲	3	有	有	71.5
12	金穗大道新乡通讯传输局墙外	红旅-012	AA	2	24小时	5蹲	6蹲	3	有	有	71.5
13	金穗大道新乡学院老大门西侧围墙外	红旅-013	AA	2	24小时	5蹲	6蹲	3	有	有	71.5
14	金穗大道河南工学院西南角围墙外	红旅-014	AA	2	24小时	5蹲	6蹲	3	有	有	71.5
15	平原博物院东	红NO-076	一类	3	24小时	3蹲	4蹲	7	有		32
16	平原博物院西	红NO-077	一类	3	24小时	2蹲1座	3蹲1座	7			32
17	新一街中转站公厕	红NO-078	一类	2	24小时	3蹲	4蹲1座	2	有		80
18	公务员B区中转站联体公厕	红NO-079	一类	1	24小时	5蹲	4蹲	2			60
19	公务员小区D区公厕	红NO-080	一类	1	24小时	4蹲	3蹲	3			60
20	公务员c区公厕	红NO-081	一类	1	24小时	5蹲1座	5蹲1座	2			60
21	牧野湖广场公厕	红A-082	一类	2	24小时	2蹲	5蹲	2	有	有	37.83
22	阳光医院	红A-083	一类	2	24小时	5蹲1座	7蹲1座	3	有	有	119.7
23	牧野广场河务局北边	红A-084	一类	2	24小时	4蹲1座	8蹲1座	2	有	有	99.43
24	牧野路段村	红NO-085	一类	2	24小时	5蹲1座	7蹲1座	2			80
25	创新路国悦城北公厕	红NO-086	一类	1	24小时	4蹲	4蹲	2			80
26	医学院西墙外	红NO-087	一类	2	24小时	5蹲1座	3蹲1座	2			93.5
27	骆驼湾新村	红NO-088	一类	2	24小时	7蹲1座	11蹲1座	2			110.92

28	新飞大道图书馆联体	红 NO-089	一类	2	24 小时	4 蹲 1 座	4 蹲 1 座	4	有		46.06
29	留庄营	红 NO-090	一类	2	24 小时	4 蹲 1 座	4 蹲 1 座	2			80
30	乔谢中转站联体	红 A-091	一类	2	24 小时	4 蹲 1 座	8 蹲 1 座	8			80
31	洪门联体公厕	红 NO-092	一类	1	24 小时	5 蹲 1 座	7 蹲 1 座	2			80
32	牧野路张庄	红 NO-093	一类	2	24 小时	4 蹲 1 座	4 蹲 1 座	2			80
33	南干道与文化路衡器厂东	红 NO-094	二类	2	24 小时	3 蹲 1 座	5 蹲 1 座	2			51.06
34	和平路 103 厂墙外	红 A-095	二类	2	24 小时	5 蹲 1 座	3 蹲 1 座	2			64.98
35	胜利路双桥路口	红 NO-096	一类	3	24 小时	6 蹲 1 座	5 蹲 1 座	2	有	无	148
36	引黄路黄河口游园	红 NO-097	二类	2	24 小时	3 蹲 1 座	3 蹲 1 座	2	有		81.6
37	平原路文庙后	红 NO-098	一类	2	24 小时	8 蹲	11 蹲	2			73
38	平原路双桥中	红 NO-099	一类	2	24 小时	6 蹲 1 座	7 蹲 1 座	2			106.6
39	平原路（四中对面）市工行	红 NO-100	二类	2	24 小时	2 蹲 1 座	4 蹲 1 座	2			44.4
40	和平大道公园东门南侧	红 A-101	二类	2	24 小时	3 蹲 1 座	3 蹲 1 座	2	有	有	52.8
41	和平大道公园东门北侧	红 A-102	二类	2	24 小时	3 蹲 1 座	3 蹲 1 座	1	有	有	81.42
42	54 军干休所后（河堤）	红 NO-103	一类	1	24 小时	4 蹲 1 座	4 蹲 1 座	4			82
43	公园南门西 200 米	红 A-104	一类	2	24 小时	4 蹲 1 座	4 蹲 1 座	2			100
44	和平路与向阳路十字路口西秋区	红 NO-105	一类	1	24 小时	5 蹲 1 座	5 蹲 1 座	2			108
45	劳动路与五一路大型机械厂对面	红 NO-106	一类	1	24 小时	6 蹲 1 座	4 蹲 1 座	2			103.32
46	平原路中段东岳巷 9 号西	红 NO-107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2）	槽沟（2）				15.36

47	南干道一中 对面十排房	红 NO-108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4)	槽沟(4)	2			34.78
48	环城南街 56 号隔壁	红 NO-109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5)	槽沟(5)	1			27.36
49	红旗城管局 门口	红 NO-110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4) 1 座	槽沟(3) 1 座	2			37.26
50	平原路西圪 塔 14 号旁	红 NO-111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2)	槽沟(3)				23.76
51	健康路幸福 巷胡同内	红 NO-112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5) 1 座	槽沟(4) 1 座	2			39.75
52	健康路建东 街	红 NO-113	三类	1	24 小时	4 蹲	2 蹲				18.6
53	向阳小学胡 同内游园冬 区	红 NO-114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3) 1 座	槽沟(3) 1 座	2			51.51
54	向阳新村菜 市场胡同内 游园春区	红 NO-115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6)	槽沟(6)				48.96
55	文化路十中 丁字口	红 NO-116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3) 1 座	槽沟(2) 1 座	2			34.1
56	和平路东圪 塔北街 15 号 旁	红 NO-117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4) 1 座	槽沟(4) 1 座	1			52.7
57	平原路小东 街 39 号东	红 NO-118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3)	槽沟(2)				17.1
58	平原路平原 小学后	红 NO-119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2)	槽沟(2)				11.88
59	平原路环城 东街	红 NO-120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3)	槽沟(3)				11.1
60	南干道一中 西侧三排房 54 号东	红 NO-121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4)	槽沟(3)	2			25.65
61	南干道文化 路十字东三 排房口	红 NO-122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3)	槽沟(3)	2			18.36
62	平原路仁爱 医院南	红 NO-123	二类	1	24 小时	6 蹲	8 蹲	2			89.54
63	胜利路衡器 厂西	红 NO-124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3)	槽沟(3)	2			25.6

64	文化路文化桥头	红 A-125	二类	2	24 小时	3 蹲 1 座	3 蹲 1 座	2			40
65	南干道一中对面胡同里	红 NO-126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 (4)	槽沟 (7)	2			41.6
66	健康路东头县工行	红 NO-127	二类	1	24 小时	3 蹲 1 座	1 蹲 1 座	2			33.39
67	胜利路南段教委胡同西	红 NO-128	一类	2	24 小时	6 蹲 1 座	6 蹲 1 座	2			72.27
68	向阳新村中心游园	红 NO-129	一类	2	24 小时	3 蹲 1 座	4 蹲 1 座	2	有		91.06
69	国际饭店西河堤	红 NO-130	一类	1	24 小时	5 蹲 1 座	5 蹲 2 座	2			137.6
70	向阳路昆仑浴室后 (臧营桥绿地)	红 NO-131	一类	2	24 小时	5 蹲 1 座	5 蹲 1 座	2			137.6
71	劳动路双营新村	红 NO-132	一类	1	24 小时	槽沟 (9) 1 座	槽沟 (8) 1 座	2			117.6
72	城南庄小学南	红 NO-133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 (5) 1 座	槽沟 (4) 1 座	2			43.12
73	人民路行政大楼东侧	红 NO-134	一类	2	24 小时	5 蹲 1 座	9 蹲 1 座	4	有		86.39
74	平原路学后街胖东来西	红 NO-135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 (3)	槽沟 (3)				22.4
75	胜利路八中对面	红 A-136	一类	2	24 小时	3 蹲 1 座	6 蹲 1 座	2			46
76	平原路摊贩街路东	红 NO-139	三类	1	24 小时	6 蹲	5 蹲				32
77	平原路食品厂北张家圪垯 16 号	红 NO-140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 (3)	槽沟 (3)				32
78	平原路夏家胡同	红 NO-141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 (3)	槽沟 (8)				45
79	胜利路环城北街 94 号西	红 NO-145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 (4)	槽沟 (6)	2			28
80	胜利路环城北街 155 号后	红 NO-146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 (5)	槽沟 (5)	2			42
81	胜利路环城北街统建楼下	红 NO-147	三类	1	24 小时	槽沟 (3)	槽沟 (3)	2			35
82	北关大街河堤	红 NO-148	二类	1	24 小时	槽沟 (7)	槽沟 (8)	2			54.05

83	环城北街9-3号	红 NO-149	三类	1	24小时	槽沟(3)	槽沟(5)	2			25
84	平原路油坊胡同	红 NO-151	二类	1	24小时	槽沟(4)	槽沟(4)	2			22
85	平原路食品厂胡同内	红 NO-152	二类	1	24小时	2蹲1座	3蹲1座	2			24
86	和平路和平桥北关丝绸厂河堤	红 NO-153	二类	1	24小时	4蹲	4蹲	2			21

说明：1、公厕保洁员人月工资不低于新乡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2、旅游公厕 14 座配 28 人，一类公厕 32 座配 57 人，二类公厕 22 座配 29 人，三类公厕 18 座配 18 人合计 86 座，配保洁员 132 人，配管理员 9 人（管理人员数量按公厕总数的 10:1 配置，每人应配有交通、通信工具）；

3、一类公厕中 3 处设三人值守岗位（红 NO-076、红 NO-077、红 NO-096），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在岗值守制度；

4、要求中标公司按照招标文件配置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全员上岗。

第二项 招标项目有关要求

（一）公厕保洁服务期为 3 年。

（二）投标报价是应包含：管理费、保洁员工资、管理员工资、福利、劳保、保险、加班费、税、水费、电费、公厕消杀、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防疫消毒、有害补助、工伤赔偿、事故赔偿、交通费、通讯费、各种迎检费用、工作服、工具、塑料防蝇帘、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排污管道清掏和疏通、水、电设施、器材、设备维修更新、应急公厕抢修等与公厕管理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承担合同规定工作的人员支付人工费用，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错后（次季度）付款，乙方每季度末凭正规发票申领本季度保洁服务费，经甲方审核合格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拨付，甲方每季度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25%。

（五）项目需配备足够管理人员。

第三项 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

第一章

对中标公司的要求

一、中标公司在公厕管理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考核、管理措施。服从甲方人员管理，接受甲方人员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公厕日常管理和各种形式的迎检及应急工作，积极参与镇办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中标公司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责任意识淡薄，影响公厕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公司在一个月内更换该人员。缺岗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报备，新上岗人员应在 72 小时内报备。

三、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公司承担。

四、严禁管理、保洁及相关人员在公厕内留宿过夜。

五、每座公厕按招标要求配足配齐公厕保洁人员。管理人员数量按公厕总数的 10:1 配置，每人应配有交通、通信工具。安排一名红旗区公厕管理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公厕管理、保洁的整体工作：和甲方对接、接受甲方指导、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六、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10 天内将管理人员、保洁人员信息、定点公厕、每月开资时间、维修应急预案、冬季应急措施、迎检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制度、安全员及应急小组名单、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保洁、维修、清掏、抽排、清运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备案。超过 10 天视为违约。

七、工人工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月足额发放，不准拖欠和扣减工人工资（如工人有违章、违规事实可当场处罚），同时将每月工资发放明细表报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备查。合同期满后在一个月内结清工人工资。

八、要求保洁人员身体健康，热爱环卫事业。男、女保洁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5 周岁。中标公司负责对管理员和保洁员进行技能与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挂牌上岗。

九、公厕保洁按要求定点取水用水，按计量缴费。及时支付公厕运行中所产生的水、电及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期满后在 15 天内结清合同期内公厕管理中的水费、电费和其他费用。

十、在公厕管理中出现的涉民涉企问题，由中标公司协商解决。存在争议时，甲方负责协调，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十一、应给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购买保障生活的相关保险，按时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和福利。

十二、中标公司按要求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工作会议和活动并准备好所需物品。

十三、在承包期内，中标公司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管新建公厕，按规定进行管理。新建公厕项目全部建成，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全部投入使用后，次季度按同等类别公厕开始计酬。拆除公厕按拆除时间节点次季度进行核减，停止支付管理费。

十四、中标公司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和组织上访。有事情逐级反映，杜绝上访事件发生。

十五、在日常管理，各种保洁工具、用品及消杀消毒用剂，要提前购买、配足，做到及时发放，随时领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放或保洁人员领取、更换保洁工具和物品。

十六、公厕内外设施维修、维护要按时间节点完成，做到随坏随修，维修率、完好率达到 100%。保证公厕 24 小时开放运行，在开放时间中标公司无权关闭公厕。

十七、合同期满，中标公司应将全部公厕完整无损交给甲方，并在 15 日内将水、电等相关手续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和过户。

十八、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上级部门要求、作业标准调整和公厕管理需要，每年对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进行补充和调整，中标公司应无条件执行。

十九、以上要求中标公司要认真遵守，如有违约，甲方将按照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停止资金拨付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足额赔偿，给中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第二章

一、公厕管理人员职责

（一）着装整齐、挂牌上岗、文明监管。按时上下班，有事请假，上班时禁止酗酒、穿拖鞋。

（二）爱岗敬业、负责监督、检查公厕内外整体卫生、设施、标识、安全、防疫消杀、化粪池及外排污管道（终点至市政排污管道）。对所管公厕做到日督查、勤汇报、早落实。

（三）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传达上级要求，配合指导保洁人员完成日常保洁和各项迎检工作。

（四）主动了解一线工人思想动向，及时解决他们所反映的问题，做到上传下达，下情上报。

（五）做好安全督查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和上报。

（六）如果发现工作懈怠，严重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和事，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权当场作出处理决定，通知中标公司。

（七）负责对中标公司管理的公厕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协调、服务。对中标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现场解决问题，了解问题责任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八）严禁假检查、懒检查、形式检查、人情检查。

（九）在日常管理中遇到意外情况应及时汇报，控制好现场事态发展，了解事情真相，协助解决问题。

二、公厕保洁员职责

（一）公厕保洁人员着装整齐，佩戴证件，按时上岗，文明保洁。

（二）公厕做到 24 小时开放。卫生间有人值班，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三）严格按照公厕卫生质量标准进行保洁，达到“十三净十五无”的要求。

（四）做好卫生间内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设施功能完好，对各种破坏公厕设施的行为有劝阻举报的义务，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五）节约用水，节约用电，严禁长流水，长明灯。

(六) 维护公厕环境，保洁工具干净整洁、放置有序。

(七) 尊老爱幼，文明礼貌，对老、弱、病、残、孕者主动提供帮助。

三、公厕清扫保洁规定

(一) 保洁时间：

夏季：早 6:00—晚 23:00

冬季：早 6:30—晚 23:00

迎检：早 6:00—晚 24:00

特岗：24 小时保洁

(二) 保洁人员每天对公厕卫生全面清扫两遍以上，第一遍早 8:00 前完成，第二遍 14:30 前完成，每天对所有设施全面擦拭一遍，进行不间断保洁，要求做到一人一保，随脏随保。

(三) 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干净，大便槽无积便、无干粪、无尿垢、水垢，保持瓷砖本色，小便池无杂物、无积尿、无尿渍，地面蹲台无积水、无垃圾、无漂浮物，墙面内顶、隔断、窗纱、防蝇帘及内外墙无灰尘、无污迹、无蚊蝇、无蜘蛛网、无乱贴乱画和小广告，洗手池、镜子干净卫生无污点，无水迹。

(四) 公厕内保持采光通风，照明良好，供水通畅，无异味。

(五) 公厕内外各类卫生设施完好、整洁。公厕内外排污管道（居民共用外排污管道）的清掏、疏通、维修和改造归中标公司负责。

(六) 公厕内外及周边（含 5 米内垃圾桶），根据上级要求和季节变化进行消杀、消毒，用药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做到无蚊蝇、无疫情传播。

(七) 公厕隔断、门、窗、内外墙及卫生死角，每月冲洗一遍，如遇迎检根据通知及时冲洗。

(八) 公厕周边责任区（五米以内）干净卫生，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

(九) 每年对主次干道两侧全部立杆式（独立）公厕指示牌清洗一遍，保证标示牌干净、标志清楚。

(十) 公厕化粪池（共用外排污管，窞井，观察井，水表井）做到有盖、密封，做好日常清掏、清理、不外溢，化粪池抽排每厕每月不少于一次（减少公厕异味）。

(十一) 严禁在公厕化粪池、排污管道内倾倒垃圾，公厕清掏、疏通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并冲洗干净。

(十二) 配有洗手台的旅游公厕要提供洗手液。公厕挂便内要放置芳香球。每厕位要配纸篓，并套上垃圾袋。

(十三) 每厕要设置意见本，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消杀消毒台账并做好记录。

(十四) 配有空调设施的公厕，夏季温度 $\geq 34^{\circ}\text{C}$ 、冬季低温 $\leq -4^{\circ}\text{C}$ 应及时开机，调节厕内温度。

四、公厕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一) 十三净：内外墙净、门窗净、地面净、挡板净、内顶净、保洁工具净、工具间净、洗手池（拖把池）净、镜子净、周边环境净、槽沟净、标牌净、公厕设施净。

(二) 十五无：无蜘蛛网、无蚊蝇、无痰迹、无粪迹、无污渍、无水（尿）渍、无垃圾死角、无乱贴乱画小广告、无积水、无异味、化粪池无外溢、管道无堵塞、设施无损坏、无安全隐患、无疫情。

五、公厕保洁操作程序

- (一) 打开门窗透气，门口放置清扫工作标志牌。
- (二) 放水冲刷大小便器（沟槽）。
- (三) 收集废弃物和垃圾。
- (四) 清洁顶部、墙壁、隔断板、公厕门窗灰尘及蜘蛛网、小广告、清理大便槽干粪、小便池尿渍。
- (五) 清扫公厕地面积水并拖干。
- (六) 清扫公厕周边五米内卫生区。

第三章

一、文明要求

- (一) 不准穿拖鞋上岗，不准赤身上岗，不准酒后上岗。
- (二) 在公厕保洁过程中，要避开入厕高峰，对有碍作业的行为，要耐心劝阻，不能打人骂人或故意损坏他人的物品，不准有报复性动作。
- (三) 提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文明操作。
- (四) 当入厕人员发生意外时，保洁人员应主动发出求救信息。
- (五) 在工作中如捡到他人遗留的物品应妥善保管，及时归还失主或上交管理人员。
- (六) 严禁保洁人员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 (七) 对各级检查人员应文明礼貌，认真回答对方提出的问题。

二、应急措施

- (一) 当遇到重大节日，各种创建或迎检活动。

中标公司要根据具体时间提前做好保洁工作，人员在岗在位，保持电话通畅，不留死角，随脏随保。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保洁时间，中标公司应积极配合，科学安排好保洁员的就餐与休息。

中标公司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组织成立三人以上应急分队，配备作业车辆、作业工具。24 小时值班，随叫随到。当水、电设施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处置。按要求管控好公厕消杀及疫情，消除公厕传播源。

当工作人员出现应急情况，责任领导应及时到达现场，负责处置并向上一级报告。

当遇到迎检及重大文体和喜庆活动时中标公司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安排人力，物力。

- (二) 当遇到特殊天气时。

冬季冻雪天气注意防冻防滑，保证自身安全和入厕人员安全。

夏季阴雨天气启动应急方案，注意防雷电、避开主次干道两侧用电设施，确保人员安全和公厕正常运行。

如因雨水过大造成公厕进水时，要采取措施做到水退厕净，及时消杀消毒，维护维修公厕设施，保证居民及时入厕。

建立冬季管理应急机制，成立应急小组（3—5 人），配置应急车辆，配足配齐防寒用品、保洁工具和冻雪清扫工具，全面应对冻雪天气。

雪停后 1 小时内清理出入厕通道，4 小时内清理完公厕周边积雪，沿主次干道公厕（如东岳庙、电机厂

楼下公厕等)要立时清理,保障市民入厕安全。

工作人员加强保暖防寒,注意自身交通安全,禁止逆行、闯红灯,及时排查公厕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时整改并上报。

入冬前对所有公厕设施进行排查、检修、维护,对存在防寒问题的公厕设施做好保暖,保证公厕正常运行;冻坏、损坏的公厕设施,自发现之时起,水电3小时内整改完成,其它设施8小时内整改完成。

化粪池和排污管道要及时抽排、清掏、疏通,防止因冻雪天气出现堵塞和满冒现象。

在冬季公厕管理中,保证地面无水、无冰、无安全隐患,消杀时要避开地面和人员,特殊情况下要及时拖干地面。

第四章

一、公厕设施维修制度

(一)中标公司做好所辖公厕设施(化粪池盖、排污管道、观察井盖、窨井盖、水表井盖)、内外排污管道的日常维修和改造,保持完好无损坏,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维修、维护和改造。公厕设施设备维修率、合格率达到100%,维修、维护、更换完成后要拍照回复,由公厕办验收确认,无回复按未完成认定。

(二)中标公司收到维修通知后,应及时维修,如在维修周期内无法完成,应做好计划申请延期,待同意后按新时间完成。

(三)对所管辖公厕内照明及线路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检,确保供电线路规范,无安全隐患。

(四)公厕内外各种指示牌(主次干道两侧立杆式)、标示牌、文明用语牌要保持完好,对破旧、损坏的按原配置标准、规格进行更换。

(五)公厕防蝇帘应保持干净、完整、无损坏,对破旧、损坏的防蝇帘应及时更换。每年更换率不低于60%。

(六)公厕设施维修应确保质量和效果,更换使用的产品材料、配件应等同于或优于原产品,杜绝使用伪劣产品造成安全隐患。

(七)公厕设施维修应设立应急维修预案和人员,24小时值班,出现漏水、漏电等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造成的事故由中标公司负责。

(八)如有临时任务、重大活动等,中标公司要增派维修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九)公厕设施维修、维护、更换完成时间周期

水电设施3个小时内;

公厕配套设施8个小时内;

主次干道两侧立杆式(独立)公厕指示牌为15天;

公厕主体、附件、配件、装饰件,化粪池盖、排污管道(严重损坏)、观察井盖、窨井盖、水表井盖3天内完成。

二、公厕化粪池清运、清掏及管道疏通工作制度

(一) 成立专业清掏、清运和管道疏通队伍。对所辖公厕进行日常清掏、清运和疏通，确保公厕化粪池和排污管道不满不冒。

(二) 在清运过程中严禁沿街漏撒。清运后应将化粪池盖恢复原状，保证作业场地周边干净整洁。

(三) 中标公司自行选择垃圾倾倒地点，严禁在公厕化粪池和排污管道内倾倒垃圾。

(四) 按时打捞公厕化粪池及室内外排污管道垃圾。公厕室内外管道或便池堵塞后，应在三个小时内疏通。确保排污管道畅通。

(五) 全天候管理公厕，及时处理因雨、雪造成的化粪池满冒和排污管道堵塞。

(六) 公厕同居民共用外排污管道时，外排污管道的疏通归中标公司。

第五章

安全生产制度

一、中标公司要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二、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 20 座公厕设一位安全员，建立安全周汇报制度。

三、建立公厕安全生产台账，组织人员每半月至少督察一次公厕安全现状并记录，将真实情况通报相关责任人员。

四、中标公司要明确安全要求，管理和保洁人员时刻注意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提高安全意识。严禁酒后上岗、穿拖鞋上岗。遵守交通法规，严禁上下班和工作中逆行、闯红灯。

五、随时观察公厕内外安全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安排维修人员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六、在夏季消杀中要配置应有的劳保用品，消杀完成后必须彻底清洗干净，杜绝中毒现象发生。

七、雨、雪、高温天气要做好防滑、防雷电、防暑工作。杜绝湿手开关电源。冬季保洁时，确保地面干燥、无积水不结冰。

八、维修、改造、更换设备时，需 2 人以上在场按规定程序共同作业，严禁单人操作，现场配有安全员。

九、中标公司在合同期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足额赔偿。

第六章

一、公厕联合督察办法

(一) 参加人员：红旗区城市管理局公厕办 1—2 人

中标公司：1—2 人

(二) 督查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30

(三) 集合地点：红旗区城市管理局院内，由中标公司提供交通工具。

(四) 督查方法：实行普查和抽查相结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扣分，由双方督查人员签字确认。

(五) 把所扣分数一月一汇总并纳入公厕管理奖罚规定一并处罚。

二、公厕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公厕保洁质量实行扣分制考核，存在问题细分为 20 个单项，总分值 200 分。督查中按公厕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 | | |
|---|--------|
| 1. 公厕未按时开放 | 10 分 |
| 2. 公厕未按时完成保洁 | 10 分 |
| 3. 公厕未按规定消杀消毒 | 10 分 |
| 4. 阻挠管理人员检查 | 10 分 |
| 5. 公厕厕位未放纸篓或未套袋（每处扣 1 分） | 1—10 分 |
| 6. 地面（蹲台）脏、有积水、积尿、杂物 | 1—10 分 |
| 7. 大便槽有积便（干粪）、尿渍、水渍 | 1—10 分 |
| 8. 内外墙、窗台、窗纱、防蝇帘脏或损坏 | 1—10 分 |
| 9. 有乱贴乱画、小广告、污渍、蜘蛛网 | 1—10 分 |
| 10. 隔断（把手）、门损坏或脏（每处扣 1 分） | 1—10 分 |
| 11. 有苍蝇、蚊子、蛆、飞虫 | 1—10 分 |
| 12. 有异味或未按规定除味 | 1—10 分 |
| 13. 设施不完善、不规范、损坏或脏 | 1—10 分 |
| 14. 保洁工具脏、乱放乱摆，管理间脏、乱 | 1—10 分 |
| 15. 公厕周围 5 米内环境不整、脏、有垃圾 | 1—10 分 |
| 16. 洗手池（台）、镜子损坏、有污迹、水迹 | 1—10 分 |
| 17. 指示牌、制度牌、标示牌缺失、损坏、脏 | 1—10 分 |
| 18. 公厕上顶漏雨，内顶脱落、瓷砖脱落 | 1—10 分 |
| 19. 蹲便、座便、挂便、小便池有尿渍、杂物、烟头，挂便未投放芳香球 | 1—10 分 |
| 20. 化粪池未按规定抽排、溢出、排污口脏、管道堵塞、槽沟内有积便，疏通垃圾未及时清理 | 1—10 分 |

第七章

对中标公司公厕管理奖罚规定

- 一、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每座次罚款 100 元。
- 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公厕清扫，每座次罚款 100 元。
- 三、未按规定完成公厕当天消杀消毒，每座次罚款 200 元。
- 四、工作人员衣着不整、穿拖鞋上岗、赤背上岗，每人次罚款 50 元。

- 五、自行关闭公厕每厕每日罚款 400 元。
- 六、工作人员酒后上岗，每人次罚款 300 元。
- 七、工作人员不按要求在岗（离岗超 10 分钟为脱岗），脱岗一次每人次罚款 50 元。
- 八、工作人员有不良行为（拾到物品拒绝归还失主或上交）每人次罚款 200 元并辞退。
- 九、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空调每厕每次罚款 200 元。被群众举报每厕每次罚款 1000 元。
- 十、管理、保洁及相关人员违规在公厕内留宿过夜，经取证属实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 十一、中标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未按甲方要求将所需备案资料向甲方报备，按违约认定，每超过一天罚款 500 元。
- 十二、自行变更保洁时间，每天罚款 3000 元。
- 十三、未按招标要求配足配齐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按缺配人员总数每人每天扣除保洁费 300 元。
- 十四、在日常公厕管理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缺岗要及时报备并补岗，超过 24 小时扣除缺岗期间保洁服务费和对等的管理费。
- 十五、中标公司未按甲方要求在一个月內更换人员的，每超过 1 天每人次扣罚 300 元。
- 十六、缺岗和新上岗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报备按实际人数每人每天罚款 100 元。
- 十七、未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按实际差额总数加一倍罚款。
- 十八、未按规定时间给工人开资，每超过一天每天按月合同经费总额 1%扣罚保洁费，直到完成开资。
- 十九、违约扣除工人工资，按月扣除工资总额加一倍罚款。
- 二十、合同期满后未在一个月內结清工人工资和其他相关费用，每超过一天每天按月合同经费总额 5%扣罚保洁费。
- 二十一、未按计量取水用水，每厕罚 1000 元。未按时支付公厕运行中产生的水、电及其他费用，影响公厕管理的，每厕次罚款 500 元。合同期满后未在 15 天内结清水、电费和其他费用，每超过一天每天按月合同经费总额 2%扣罚保洁费。
- 二十二、每月未对全部公厕隔断、门、窗、内外墙及卫生死角进行冲洗的，按未冲洗公厕总数每厕次罚款 100 元。
- 二十三、每年未按规定对主次干道两侧所有立杆式（独立）公厕指示牌进行逐个清洗的，按漏洗数量每处罚款 100 元。
- 二十四、在公厕日常管理中拒绝管理人员、保洁人员更换、领取保洁工具、物品影响公厕保洁的，每人次罚款 200 元。
- 二十五、公厕设施维修维护未达到维修率、完好率 100%，每处罚款 200 元。
- 二十六、中标公司未按要求设立应急预案和人员，出现漏水、漏电及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每处加罚 2000 元。
- 二十七、未按要求对中标公厕化粪池、排污管道进行日常清掏、抽排，每厕每月少于 1 次（减少公厕异味）的，每座次罚款 300 元。

二十八、公厕清掏垃圾在清运过程中造成沿街抛洒泄露应及时清理现场并每次加罚 500 元，未及时到现场清理的罚款 2000 元。在清运、清掏垃圾时随意倾倒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化粪池抽排后未及时恢复原状的每次罚款 300 元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化粪池抽排后现场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座次罚款 300 元。因化粪池、排污管道未及时清掏造成公厕槽沟积便的每座次罚款 500 元。因化粪池未及时清掏、抽排造成溢出的每座次罚款 1000 元，因外排污管道（居民共用）未及时清掏、疏通造成公厕堵塞，每厕次罚款 1000 元，造成污水漫流每次罚款 1000 元。给居民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赔偿并加罚 1000 元。公厕化粪池、排污管道打捞出的垃圾未及时清运、清理现场的每处罚款 1000 元。以上情况如被群众举报，每处加罚 2000 元。

二十九、合同到期前 1 周内应将全部公厕化粪池清掏干净（特殊情况责任延伸到最后一天），否则每厕罚款 500 元。合同到期当天化粪池溢出、管道堵塞归原中标公司负责，应在 3 个小时内处理完成，否则每处罚款 500 元。

三十、公厕内外指示牌、标示牌、文明用语牌破旧、损坏，未按规定更换的每处罚款 100 元，主次干道两侧立杆式（独立）公厕指示牌未按规定维修更换的罚款 500 元。

三十一、未在一个维修周期内完成公厕设施维修的，水、电设施每超一个周期罚款 300 元，主体、配件、附件每超过一个周期罚款 1000 元。

三十二、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回复整改通知或督办通知要求的整改问题，每次罚款 1000 元，每超过 1 天加罚 1000 元。

三十三、对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市区下达的工作提示函，未按时间节点整改完成并回复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三十四、中标公厕被群众举报（取证属实）每次罚款 2000 元。

三十五、中标公厕被媒体曝光（取证属实）每次罚款 5000 元。

三十六、中标公厕被市督察组通报批评一次罚款 5000 元，被区督察组通报批评一次罚款 3000 元。

三十七、在全市公厕检查评比中每次排名不低于前三名，最后一名罚款 10000 元。

三十八、在合同期内严禁发生各类信访事件，如发生区级信访登记，每次罚款 10000 元；发生市级信访登记，每次罚款 20000 元；发生省级以上信访登记，罚款 3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并停止资金拨付。

三十九、在各类迎检活动中，中标公司工作不主动、配合不积极、消极怠工，给迎检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每次罚款 30000 元，甲方视情节可单方终止合同。

四十、中标公司未按要求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并准备好所需物品，按违约认定，每次罚款 200 元。

四十一、合同期满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交接公厕，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未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将水、电等相关手续完成交接和过户，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四十二、中标公司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接管、开放新建公厕，每推迟一天每座次罚款 300 元。

四十三、甲方在对中标公厕管理、检查、考核中所扣分数、罚款，中标公司应无条件接受执行。

四十四、公厕保洁质量考核办法的扣分纳入对中标公司管理奖罚规定执行，每月按扣分总数汇总罚款，

每扣 1 分等同于人民币 5 元。

四十五、甲方将不定期对公厕管理保洁情况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每次优选出前三名年终一并奖励。

以上处罚，执行标准为人民币，区财政将从经费划拨中直接扣除。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6分）	1.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公共建筑类保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得8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人员配备（8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配足配齐公厕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数量要求，再增设1名管理岗人员得4分，最多得8分。（所有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保洁人员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设备设施（9分）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公厕保洁内外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维修及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保洁工具、用品及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保障措施。 (1) 根据采购需求及结合工作标准配置制定，安排科学、可操作性强、明确、详细的，得9分；

		<p>(2) 根据采购需求及结合实际工作配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3)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4. 服务承诺 (21 分)		<p>(1) 人员安全 (5 分)</p> <p>投标人在保洁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p> <p>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5 分；</p> <p>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3 分；</p> <p>3) 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 工资发放 (5 分)</p> <p>投标人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保洁人员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保洁人员罢工、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享有福利待遇。</p> <p>1)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 5 分；</p> <p>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基本合理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 3 分；</p> <p>3) 薪酬待遇问题描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3)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5 分)</p> <p>投标人承诺在履约期间做到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p> <p>1)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 5 分；</p> <p>2)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得 3 分；</p> <p>3) 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4) 合理化建议 (3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p>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优惠承诺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9 分)	1、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保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工作流程、现场作业管理，组织且有计划的安排作业内容：公厕清扫、保洁、维修、清掏、抽排、清运等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措施方案。 (1)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0 分； (2)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比较完善、思路比较清晰的，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 7 分； (3)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服务方案，其内容一般，对本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一般得，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2、管理制度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公厕保洁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健全，检查、监督、考核及方法。 (1)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完善、内容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0 分； (2)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比较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 7 分； (3)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管理制度，内容编制简单，对本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的不得分。
	3、应急预案 (10 分)	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遇到冬季作业，迎检事件，紧急维护、维修、抢修等突发事件做出的应急保障措施。 (1)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应急设施设备、人员配合、把控能力及其他相关服务更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 10 分； (2)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可行、完整且有效的应急预案的，得 7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内容编制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内容的不得分。
	4、卫生防疫 (9 分)	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厕内外各项设施的清洗消毒，为每座公厕配备消杀、防疫消毒用品以及卫生防护等物资切实做好卫生防控措施。 (1)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完善、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9 分； (2)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防控措施，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防控措施可操作但不全面的, 得 3 分; 未提供防控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15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4) 评标过程中,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p> <p>②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 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 50%;</p> <p>③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投入本项目管理岗人员一览表
- 五、企业业绩
- 六、服务承诺
- 七、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质量要求，如我方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该项目各项货物或服务保质保量，如不能满足采购方的需求的，我方愿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罚；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入本项目管理岗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从事工作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备注

注：附管理岗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年
报价金额（大写）：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投标人应以（元/年）进行投标报价；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